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宋佳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46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5068259_1083046161_1_ATTACHMENT1.doc)

主旨：為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讀報教育教學設計徵件活動一案，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08年度讀報教育教學設計徵件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研發讀報教育教學設計方案，提升教師專業；鼓勵多元創發讀報教育設計，深化教學品質；提供讀報建置教育教學資源平臺，促進交流共享，本局辦理旨揭徵件活動。

三、本徵件內容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

1、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

2、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

3、本市107學年度讀報種子學校至少參加讀報教育教學徵件或媒體素養教育教學徵件其中一項。

(二)徵件內容與規範：須以報紙為主要教材，進行教學設計。



大佳國小 1080522



RHAA1083003073

四、收件方式：採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兩種方式（請勿放置於聯絡箱）。專人親送者請於108年7月29日16:00前送達承辦學校國語實小；採掛號郵寄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8號 國語實小劉文慈老師」收，信封註明「讀報教育教學設計」。請勿置於聯絡箱，以免遺失。本案承辦人為國語實小閱讀增置教師劉文慈老師，電話2303-3555轉106。

五、獎勵方式：預定錄取優良作品18件，獲錄取作品將頒予獎狀、禮券並核予敘獎以資獎勵。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